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1663/Add.46
1 November 197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以色列 - 黎巴嫩地区停火状况的进一步报告

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就一九七七年十月¹间以色列 - 黎巴嫩地区的事态发展，提出报告如下：

1. 在报告期间，地面和空中活动都很少，也没有观察到以海军舰艇违反停火的事件。 一九七七年九月二十六日起生效的全面停火受到所有各方的部分遵守。 由于希亚姆村（交点2075-3035）²附近事实上存在的（经联合国军事观察员辨明为基督教）部队的阻挠，停火监督组织工作人员完全没有行动自由，因而使希亚姆观察所人员的换班困难费时。 此外，事实上存在的部队继续以劫持联合国车辆和装备，向观察所换班车队附近射击和强行进入观察所等行动来阻挠停火监督组织的工作。 在十月间报告的事件中，大约有百分之七十经观察员辨明为事实上存在的基督教部队所为，发生地点在欣观察所（交点1770-2790）和拉布观察所（交点1643-2772）附近。 这一类的事件（劫持、不准许行动自由、窃盗武器、强行进入观察所、在公路上埋置地雷和射击）继续迫使停火监督组织部分削减其日常沿停战分界线的巡逻活动。

2. 以色列部队人员继续占领停战分界线（停战线）黎巴嫩一方邻近下列

¹ 停火监督组织观察员是依照一九七二年四月十九日安全理事会理事国通过的共同意见而驻扎在以色列 - 黎巴嫩地区停战分界线的黎巴嫩一方，观察安全理事会所要求的以色列与黎巴嫩之间的停火情况。 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的这份报告是关于停火监督组织观察员在这方面所观察到并据以报告的事态发展。

² 地图上的大约交点。

各界柱的六个据点：第6号界柱（交点1680-2770）、第11号界柱（交点1709-2788）、第14号界柱（交点1838-2734）、第18号界柱（交点1880-2740）、第19号界柱（交点1907-2749）和第33号界柱（交点2004-2904）。

3. 向停战线对方射击的事件共有三起，其中二起是互相开火。越界违犯事件有八起。据报如下：

(a) 欣观察所，位于马罗欣村以东，据报以色列部队与未经辨明部队于十月五日互相以大炮射击，以色列部队在十月二十八日以自动武器射击并施放照明弹。观察所还报告以色列部队在十月十四、十七和二十九日有越界侵犯事情（侵越最深处分别为150、75 和700米）。此外，观察所还报告，事实上存在部队的一名士兵在十月六日在一个以色列部队据点附近越界进入以色列；他立即遭遇到以色列部队的巡逻队，同巡逻队一起离开该地区。

(b) 拉斯观察所（交点1920-2785），位于马隆角村的东南，报告以色列部队在十月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和二十六日在第23号界柱（交点1965-2775）附近有越界侵犯事情（每日侵入最深处为400米）。由于观察的距离过远，观察员无法确定越界的确实目的，但是似乎正在该地区进行建立据点的工作。

4. 在报告期间，有飞机飞越事件十三起。据报十月九日（一次飞越）、十月三日、十三日、二十五日和三十日（每日二次）和二十二日（四次飞越）都发生以色列部队喷气式飞机飞越事件。

- - - - -